#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项目编号: ZQDLZB202300100SH

项目名称: 肇庆高新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及

场景管理系统建设

采购代理机构: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u>肇庆高新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及场景管理系统建设</u>)(项目编号: ZQDLZB202300100SH)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ZQDLZB202300100SH;
- 2. 项目名称: <u>肇庆高新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及场景管理系统建设;</u>
- 3. 预算金额: Y3, 950, 000. 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 4. 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服务类)。

## 第二条 采购代理范围

- 1.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2.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3. 在指定媒体(或平台)上发布采购、招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招标)公告、中标结果、投标邀请书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发布的信息,以及需要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
  - 4. 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需);
  - 7. 落实评审地点, 主持评审活动, 并做好评审记录;
  - 8.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0. 处理质疑及投诉(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1.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移交及存档;
- 12. 协助签订合同:
- 13. 供应商资格预审;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 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审 查、通知资格预审结果(如有,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14.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 甲方应明确资金来源(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
- 3. 甲方应参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 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用户需求书,包括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及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予以审核决定:
- 6.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7.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 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8.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9.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合同备案程序;
  - 10. 组织履约验收;
- 11. 处理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询问及质疑,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并审核相关处理函件;
  - 12. 依法配合处理投诉调查工作;
  -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 14.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5. 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

- 16.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项目 采购任务取消外,不得擅自中止(终止)采购活动;
  - 17.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采购制度;
- 18. 甲方承担本方派出工作人员酬劳、差旅、办公费用。如需要在本协议上述指定以外的平台、媒体发布信息的,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政采法规及甲乙提出的需求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 乙方应深入了解甲方的采购需求, 依法向甲方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方案, 按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含采购合同文本)报甲方审核决定, 并按时完成本协议中甲方委托服务内容;
  - 3. 乙方应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工作:
- 5. 乙方应向甲方解释采购、招标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 采购流程、合同条款内容等。并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 的建议:
- 6.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拒绝,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7.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本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与本合同相关采购项目资料及内容;
  -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标书费工本费和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11. 乙方承担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 第四条 档案保存

乙方负责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备案及存档。甲方应当对采购活动有关文件进行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第五条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 乙方按照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除标书费和中标(成交)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2.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代理机构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 协议解除及终止

-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2. 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采购结束为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力市场大楼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758-3103836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 91号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号(联通

大厦)第十一层第1107室

联系人: 吴巧灵

电话: 0758-2160028